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6號

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邱進雄

選任辯護人 許凱翔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2259號、112年度偵字第5287號、112年度偵字第5957號、112年度偵字第7063號、112年度偵字第7108號、112年度偵字第7109號、112年度偵字第7879號、112年度偵字第8002號、112年度偵字第8736號、112年度偵字第873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延展至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二月八日下午四時宣判。

理 由

一、期日，除有特別規定外，非有重大理由，不得變更或延展之；期日，經變更或延展者，應通知訴訟關係人，刑事訴訟法第64條定有明文。又以訴訟指揮而言，無論審判期日之指定、審判程序之進行、言詞辯論之終結，或宣示判決期日之擇定，均屬審判長訴訟指揮之一部分。審判長基於訴訟指揮權既得於案件辯論終結時，指定宣示判決期日，則於宣示判決期日若有重大理由，應無限制審判長變更或延展宣示判決期日之理。因此，不論以審判長名義，或以法院名義，均得以裁定變更或延展宣示判決之期日。再以訴訟經濟而言，遇有案情繁雜之案件，製作判決書曠日費時，且極難精確預料完成之時，在案件證據已調查完畢，訴訟關係人亦已充分陳述之情形下，如僅因法院無法如期妥適製作完成判決書，而動輒以裁定再開辯論之方式解決此一問題，反而增加法院及訴訟關係人之勞費，殊非訴訟經濟之道。因此，法院有被告

01 人數眾多、案情繁雜等重大理由而無法如期在宣示判決期日
02 準時宣判，自得裁定變更或延展前所定宣示判決之期日(臺
03 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1年法律座談會刑事類臨時提案第2
04 號研討結果參照)。

05 二、查本件前經辯論終結，原定民國113年8月22日16時宣判，惟
06 因本件案情較為繁複，尚須耗費時間以資判斷，而無法如期
07 宣判。審酌本案證據已調查完畢，訴訟關係人亦已充分陳
08 述，為免再開辯論之程序繁複及訴訟關係人之奔波勞費，爰
09 依刑事訴訟法第64條第1項規定，裁定延展宣示判決期日如
10 主文所示。

1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13 刑 事 第 三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楊 國 煜
14 法 官 羅 子 俞
15 法 官 劉 彥 宏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17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8 書記官 劉 綺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